

衡水市教育局文件

衡教计〔2017〕7号

衡水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衡水市物价局衡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工业新区社发局、滨湖新区教委，市一幼、市二幼：

现将《衡水市物价局衡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衡价费管〔2017〕2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衡水市教育局

2017年12月18日

衡水市教育局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7年12月18日印发

衡水市物价局 衡水市财政局 文件

衡价费管〔2017〕25号

关于调整我市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衡水市教育局，各县市区物价局（发改局、经发局）、财政局：

根据《河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按照非义务教育阶段家庭合理分担教育成本的原则，经衡水市物价局、财政局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现对我市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调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教费收费标准

省级示范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220 元；

城市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170 元；

城市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155 元；

城市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140 元；

低于城市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110 元；

农村一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100 元；

农村二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90 元；

农村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80 元；

低于农村三类幼儿园：每生每月最高限额 65 元。

幼儿园住宿费（仅限寄宿制幼儿园）按实际成本确定；幼儿园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应遵循“家长自愿、不得营利、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公布”的原则，不得与保教费、住宿费一并收取。

二、其他相关措施

（一）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以后，公办幼儿园应对在园低收入家庭幼儿、孤儿和残疾幼儿酌情减免费用，进一步加大对相关困难群体家庭的帮扶力度。具体减免办法按照教育、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规范收费行为。公办幼儿园的保教费、住宿费收入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以后，幼儿园除收取保教费、住宿费及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服务性收费、代收费外，不得再向幼儿家长收取其他费用。幼儿园不得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费用。

（三）幼儿园收费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幼儿园要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

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在招生简章中应写明幼儿园性质、办园条件、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幼儿园调整保教费收费标准应提前向幼儿家长进行公示告知。

（四）此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各幼儿园可根据本园的实际情况和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具体执行过程中可适当下浮。

本通知自发文当月起执行，试行期1年。试行期满视情况做出转为正式标准或调整标准决定。

衡水市物价局

衡水市财政局

2017年12月11日